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王少樑
訴訟代理人　溫思廣律師
被　　告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龍
被　　告　張晨淏即張承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